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蔡孟愷

電話：04-37061212

電子信箱：e-22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70177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35701772A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3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如附件），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經貴校於113年7月5日前向本部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 二、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教學人員，擔任本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以協助各校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輔導效能及整體特殊教育品質，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 三、本次遴選就「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小學部）、「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資優類中央分團」、「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

特校分團」4個輔導本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學校之分團，請貴校向本部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遴選；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一)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詳如遴選簡章。

(二)參與遴選之輔導員，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各分團輔導員，須為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2、持有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資優類中央分團若聘任學科專長之教師，不受須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限制，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如曾獲本部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全國性課程、教學相關獎項，或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文件）。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依序由貴校向本部推薦，及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試，另行通知）。

(四)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五)受聘擔任輔導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四、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經貴校函報本部推薦；報名表、備審資料請併寄至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處（7026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特教輔導團高中分團（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含附件）

